

股票代码: 601958 股票简称: 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: 2012-014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, 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金钼股份")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金钼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金钼股份综合楼 A 座 9 楼视频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,代表股份 245972769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6.23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继祥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代表审议了提交会议的 2 项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,形成会议决议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- 1、在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(七)款后增加第(八)款"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"。原第(八)款顺延至第(九)款。
- 2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修订为"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: (一) 公司以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: (二)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; (三)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、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 得用于转增股份或利润分配; (四)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七十时,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;(五)若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 利润分配预案,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 的留存资金用途,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同时应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 见:(六)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,公司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红利,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; (七)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, 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,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,公 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,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 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"
 - 3、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同意 2459727695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: 弃权 0 股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 制度》。



同意 2459727695 股,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邹凡坤、崔娟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